

著作權人協會成立以後

戴仁生

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已於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並在報紙刊出徵求會員的廣告，條件是必須持有著作權執照者始可參加。由於這個會的成立，相信從此著作物出版後，到內政部著作權審定委員會辦理著作權登記的人士必會踴躍增加，問題是取得著作權執照，又參加了著作權人協會成為會員之後，是否從此就可解決一切有關盜印的問題呢？

目前的盜印集團，大都已不再直接把盜印本批到領有正式營業執照的大小書店（一則也是書店不願販賣盜印書，以免受到法律制裁，招惹麻煩），而退隱到鄉鎮及各地菜市場的夜市，原因是，遊擊式的流動販賣，著作權人或出版人，不可能今天桃園，明天中壢全省各地四處查訪，同時流動攤販或全省性的臨時小書

展（請注意，所謂書展，今天已成爲販賣盜印書籍的溫床）都不必用發票，受害人即使想打官司，也缺少證據，唯一的辦法是，發現盜印本後，立刻向附近派出所報案，可是，往往待警察趕到，那些警覺性甚高的「鼠輩」，早已以正本蓋住盜印本！（最現代的盜印者，手中都抓有一些真本，真真假假，使人撲朔迷離）

著作權人協會今後當然有許多工作要做，譬如研究著作權法令並提供修訂意見，促進國際間著作權益之互惠事項等，而對付盜印，只是許多工作項目當中的一種，不可能做得十全十美，令所有的「受害人」滿意，而且，今天的盜印「事業」，背後都有一個集團，組織嚴密，機動性強，對付這樣一個個頑劣、狡猾的「團體」，著作權人協會如果沒有龐大的人力財力支援，恐怕是很難有所發揮，因此著作權人和出版社必須合作起來，如果從現在起，著作權人或出版社肯以每本書定價的百分之一付給著作權人協會作爲「準備打官司的基金」，一旦遇到盜印事件，著作權人協會立刻主動查訪，並依法追究，直到水落石出，唯有這樣，著作權人協會纔不致又流於一般民間社團般的只是徒具形式。